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9月完成了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方兴先生调整为董事李晗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闫晓慧（主任委员）、陈京琳、方兴

调整后：闫晓慧（主任委员）、陈京琳、李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及肖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公告》及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盛弘电气西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工业电力电子设备、工业特种电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系统、工商业储能变流设备及系统、新能源装备大功率定制化电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业务。项目总投资 7 亿元，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期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